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謝博宇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  
電子信箱：badizson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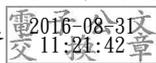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1640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8月2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98982號函。(1050164047\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，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8月2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98982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影本1份)。
- 二、查行政院105年7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49295號函說明三：「公立中小學教師同時兼任主管、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者併支職務加給，以及兼任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依規定給假期間，代理人與被代理人職務加給之計支方式等事宜，於本院核復相關支給規定前，仍依(參照)現行本院及相關權責機關就主管職務加給、導師費及特殊教育津貼所為之規定辦理。」爰此，本案在行政院核復相關支給規定前，仍依(參照)現行行政院及相關權責機關就主管職務加給、導師費及特殊教育津貼所為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秀國 105/09/01



1050002395